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四平市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辽宁博昊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四平市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照国家、省通知及方案要求, 所有项目成果通过国家和省级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 四平市铁西区北河西路 567 号

项目联系人: 杨萍

联 系 方 式: 18304349678

通 讯 地 址: 四平市铁西区北河西路 567 号

电 话: 0434—3261385 传 真: 0434—3222946

电子 信 箱: spgtdj@163.com

受托方(乙方): 辽宁博昊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 911 室

项目联系人: 郭慧丽

联 系 方 式: 18809805935

通 讯 地 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 911 室

电 话: 024—31539777—8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四平市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技术服务任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监测内容内业采集

监测内容内业采集。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城区监测范围内，按单体形式采集地上建筑物，并补充标注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城镇住宅还需标注套(间)数。按照国家、省通知及方案要求，本年度在规定时间节点内需完成单体建筑监测 2/3 任务量；

(2) 外业调查

对内业难以准确判定监测内容的图斑，也无法通过影像特征、专题资料确定属性信息的监测要素，开展外业调查。外业调查核查过程中，应及时规范记录、整理调查核查结果，填写外业调查核查记录表，不应采用事后回忆的方式形成调查核查结果。调查核查成果应与内业工作紧密对接，确保外业调查成果完整、无误传递到内业作业环节。调查核查点应从不同位置和角度拍摄至少三张地面实景照片，完整反映监测对象全景、局部及所需采集属性的特征。能清晰反映监测对象的倾斜摄影截图可作为实地照片提交。

(3) 数据接边

对相邻行政区的监测成果进行接边处理，包括图形和属性接边，接边之后应保证图形数据光滑、连续，避免出现硬折、尖角；

图形相接的同一实体，应进行属性接边，确保属性信息的一致性、合理性。

(4) 按部有关数据库要求整理和组织监测数据成果，并完成数据成果汇交。

(5) 配合完成部级、省级内业核查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并对部、省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6) 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库为基础，形成报表、报告等统计分析成果。

(7) 负责维护铁西区、铁东区城市国土空间数据库，并负责后期技术指导。

2. 技术服务的范围：四平市市本级铁西区、铁东区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按照国家、省通知及方案要求，所有项目成果通过国家和省级核查；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下发的技术要求方案要求进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明确服务任务、内容和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基础数据]。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上述工作贯穿整个项目进展过程。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4918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签订合同后成果通过省级和国家核查，并按省级、国家核查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成果后，视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支付全部经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户名：辽宁博昊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30645632956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处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员工个人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

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对照合同要求及完成成果进行验收。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根据任务安排确定。
3. 验收方式：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验收。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权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传达有关信息；
2.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进行讨论，探讨解决办法。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

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其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赔偿金、罚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其技术成果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或甲方业主单位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乙方在不可抗力期间，需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

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4]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

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4]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剩余价款不再支付，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且未履行部分的价款。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二选一)：

1. 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 四平市铁西区北河西路 567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 辽宁博昊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 911 室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 年 12 月 18 日